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元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佳祺

相 對 人 蔣清在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執債權讓與同意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正本，以原法院86年度執字第139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卷附債權讓與人王周金厘所憑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、系爭債權）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應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2項前段規定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相關債權證明文件，卻未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逕以抗告人未補正債權證明文件正本為由，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非屬適法。原裁定雖稱系爭執行事件卷已銷毀，無從調閱以查明是否有系爭債權存在云云，然系爭執行事件承辦股於伊聲請閱卷後，不僅未對抗告人表明該卷已銷毀，反要求伊補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顯見原裁定以系爭執行事件卷已銷毀，無法調卷執行為由，謂抗告人之聲請不合法，並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亦非適法妥當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

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經查，抗告人係以第三人王周金厘對相對人取得系爭債權憑證，王周金厘已將系爭債權讓與抗告人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，惟抗告人未提出系爭債權憑證，經原審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命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名義正本，該執行命令已於111年1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執行卷內可稽。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雖欲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然該卷宗業已銷毀，有原法院調案申請證明在卷可稽，亦經原法院檔案室書記官回覆系爭執行卷宗業經核准銷毀，無從借予本院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則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既已銷毀，無從調閱該卷宗以查明是否確有系爭債權存在，抗告人自仍應提出系爭債權憑證正本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惟抗告人逾期並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抗告人主張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未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2項規定調卷查明系爭債權是否存在，逕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非屬適法云云，為不可採。又抗告人縱有向系爭執行事件承辦股聲請閱卷，經該股要求抗告人補繳聲請費100元，然此尚無礙於抗告人並未遵期補正系爭執行名義正本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執行名義正本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不當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自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

法 官 陳春長

法 官 張季芬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03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04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5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06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0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王雪招

10 **【附註】**

1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
12 定：

13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14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15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16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17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19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
20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